

日前衛生福利部抽檢機關學校福利社、校園午餐及團膳業者，其中廠商出具合乎標準之農藥檢驗報告，仍驗出農藥超標，造成民眾無所適從。爰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於一個月內，會同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教育部等有關單位，針對前二項問題，提出完整報告，其中應包括(一)我國輸出之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與國際接軌、(二)校園膳食檢驗標準整合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 何欣純

連署人：蘇震清 林岱樺 邱議瑩

6、

鑒於當前國內動物保護與福利議題頻仍，數度傳出動物虐殺、枉死之案件，然動物為國人生活中密不可分的一部分，且提升國人對於動保與動物福利之意識，能有利於解決現今面臨之流浪動物、收容所人力不足……等問題，進而創造動物友善的環境。

本席要求農委會應與教育部合作，將動物保護與福利之教育納入十二年國教之生命教育、環境教育……等，善用現有的教育議題及課程時數，以提升整體民眾對動物之態度。

提案人：蔡培慧 黃偉哲 徐永明 邱志偉

7、

由於國人生活及工作型態的改變，過去飼養動機集中在功能用途，現今寵物與飼主的關係則更為密切，多半視寵物如己出。根據 TVBS 民意調查中心於 2015 年的統計資料，台灣人養狗比率達 25%，然由於缺乏積極的動保與動物福利之相關教育與政策宣導，導致現行僅有五成的寵物登記率與兩成的家犬絕育率，使台灣社會面臨龐大流浪動物的壓力。

本席建請農委會於半年內進行國人家犬之調查，並搭配動保政策宣導，以落實寵物登記與家犬絕育，確實掌握家戶飼養犬隻數量，並有效降低走失或惡意遺棄之風險。

提案人：蔡培慧 黃偉哲 徐永明 邱志偉

8、

經查民眾或業者在進行犬貓輸出入時，需依規定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，向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進行申請。惟輸出時需填寫紙本申請表送防檢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辦理，不符合電子政府之願景；且輸入時填寫之電子申請表雖有品種、性別、疫苗注射日……等細部資料，卻因「輸入犬貓簡易資訊網」後台過於老舊，造成細部資料之統計彙整有實務操作上之困難。

鑒於面對流浪動物問題需加強源頭管理，對於犬貓之進出口，應確實建立總量控管、個別品種、健康狀況、年齡……等項目資料庫，本席建請農委會應全面更新相關業務單位之資訊系統後台，以利線上申請表格之後續資料得以彙整為完整之犬貓進出口資料庫。

提案人：蔡培慧 徐永明 黃偉哲 邱志偉

9、

查依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「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。」動物保護法自 87 年立法至今，農委會僅公告「狗」屬於「特定寵物」，只將狗的飼養、繁殖買賣納入管理。

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3 條對寵物定義為：「指犬、貓及其他供玩賞、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」且實際上台灣飼養之寵物類別除犬、貓外，尚包含兔、鼠，甚至擴及寵物鳥（非野

生動物)。長久以來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漠視其他非犬類動物的繁殖買賣業。

據瞭解，有關貓納為寵物管理之草案已完成，待法規會確認後即可公告，惟常見之寵物尚有「兔、鼠及寵物鳥（非野生動物）」三類，請農委會盡速評估其納入特定寵物管理之可行性。

提案人：蔡培慧 蘇治芬 陳明文 邱志偉

10、

鑑於零安樂死政策已確定在 106 年正式上路，且減少流浪動物數量需要公私協力共同解決，爰建請研議以下事項：

(一)第一線獸醫師與寵物業從業人員，係動物保護管理政策宣傳與落實的重要關鍵角色，為使其能主動向飼主宣導絕育、寵物晶片登記……等動保業務，農委會需研擬鼓勵方案，以有效落實寵物晶片登記、犬貓絕育、加強源頭管理與飼主教育之目標。

(二)零安樂死政策上路後，有許多流浪動物轉往民間收容所終養，為避免民間收容所內出現動物照顧不佳等狀況，爰要求三個月內針對民間收容所之管理研擬相關輔導與監督措施，以確保其動物福利。

提案人：蔡培慧 蘇治芬 陳明文 邱志偉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2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3 案有無異議？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。

翁副主任委員章梁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第 3 案後面「一週內」是不是改成「一個月內」？剛剛我們有跟提案委員溝通過了。

主席：提案委員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翁副主任委員章梁：其次，因為第 2 案和第 3 案都是一致性的案子，同樣的，最後一行「一週內」是不是改成「一個月內」？

主席：第 2 案修正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4 案有無異議？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。

翁副主任委員章梁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第 3 案在最後第三行……

主席：第 4 案。

翁副主任委員章梁：第 4 案最後第三行「爰提案要求農委會……」，是不是再增加「衛福部及農委會」？

主席：可以，第 4 案修正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5 案有無異議？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。

翁副主任委員章梁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因為到市面檢測農業殘留是衛福部的職責，最後第四行文字是不是修正為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，會同經濟部、農委會……」，這樣修改是不是比較好一點？

主席：我不認同，現在的體制就是有問題，農場的部分是你們管；在市面上的農藥殘留是衛福部管；進口的是……

翁副主任委員章梁：防檢局。

主席：進口的是標檢局管，可是還是出問題，表示這 3 個當中哪一個環節有問題，你們 3 個部會當然要去會診。

翁副主任委員章梁：好。

主席：這當然沒有問題，你們 3 個部會要一起檢討，到底是哪一個環節檢測上出問題？檢測率你們要逐步提高到 25%，再來你們要推動生產履歷，QR Code 能不能全面？QR Code 的每個環節都能呈現出來，這個當然你們要去會診，所以第 5 案照案通過。

翁副主任委員章梁：好，照案通過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6 案有無異議？

翁副主任委員章梁：第 6 案 OK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7 案有無異議？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。

翁副主任委員章梁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第 7 案最後一段的「半年內」是不是改成「一年內」？我們有跟蔡培慧委員溝通過了。

主席：好，第 7 案修正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8 案有無異議？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。

翁副主任委員章梁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第 8 案會修正比較多，在第五行「卻因『輸入犬貓簡易資訊網』後台過於老舊」這幾個字刪除，改成「因未強制要求申請人資料填寫上述資料」。

主席：再來呢？

翁副主任委員章梁：最後第二行，把「應全面更新相關業務單位之資訊系統後台」刪除，改成「將上列資訊列為必填項目且確保相關業務單位之資訊系統後台」。

主席：提案委員認為可以嗎？

蔡委員培慧：（在席位上）可以。

主席：好，第 8 案修正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9 案有無異議？

翁副主任委員章梁：第 9 案 OK。

主席：第 9 案照案通過。請問各位，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？

翁副主任委員章梁：第 10 案 OK。

主席：第 10 案照案通過。

我們繼續質詢，請劉委員世芳發言。

劉委員世芳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要請教翁副主委，我用臺語講應該沒有關係吧？

主席：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。

翁副主任委員章梁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沒有關係。

劉委員世芳：因為很多農會幹部習慣用臺語在交談。

翁副主任委員章梁：是。